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可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總數(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

預計配售(不包括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為約70,000,000港元,連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310,000,000港元。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述,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於結束時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其業務多元化,並利用認購人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擴大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其將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太陽能發電廠、太陽能項目、太陽能能源資產或透過其他類似機會。因此,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應用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及/或當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項目。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倘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配售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以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之詳情

配售股份： 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之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00港元折讓約55.6%；(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63港元折讓約47.6%；(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13港元折讓約43.9%；及(iv)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4.97港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7,213,651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85,948,52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折讓約19.5%。

股份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流動性、最近交易表現、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配售所籌集金額2%之包銷佣金，而配售所籌集金額相等於由承配人成功認購並悉數支付之配售股份之股份配售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總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總本金額： 最多240,000,000港元

到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屆滿第5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付息

初步換股價： 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擬就每股換股股份支付之換股價將釐定為4.00港元(可按下文「換股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00港元折讓約5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63港元折讓約47.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13港元折讓約43.9%；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4.97港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7,213,651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85,948,52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折讓約19.5%。

擬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於轉換時之淨價約為3.875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流動性、最近交易表現、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可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而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

初步換股價將於發生若干慣例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後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且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悉數轉換時，將發行最多6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8%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

-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成股份，惟倘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以下情況，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得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之強制收購要約責任；(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c)換股股份發行予關連人士或有關轉換根據上市規則被另行視為關連交易。
- 地位：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於所有方面均與該等換股股份發行之日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僅於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方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 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隨時予以贖回。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擬發行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其他詳情：

先決條件：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配售；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遭撤回或取消；
- (c) 如有需要，本公司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訂約方，取得必要的同意、批文、授權、批准或確認；
- (d) 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之條文)終止；及
- (e)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及結束日期無誤導成份。

以上(a)、(b)及(c)所載之條件不得由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合理地盡力促使以上載列之條件達成，惟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已發生任何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

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結束日期下午五時正期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此類性質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該等情況一併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將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予有意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於香港一併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發生有關其他事項而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成功完成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於其他方面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宜或不智之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或根據配售協議被視為複述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複述有關聲明或保證，配售代理按其合理意見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背景而言屬重大者，

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完成：

預計配售於配售所有條件獲履行後第1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在發行及全面繳足時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不包括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0,000,000港元,連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310,000,000港元。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述,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於結束時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其業務多元化,並利用認購人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擴大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其將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太陽能發電廠、太陽能項目、太陽能能源資產或透過其他類似機會。因此,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應用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及／或當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項目。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董事認為配售為本集團進一步籌集資金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好機會,從而可增加股份流通性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為未來業務多元化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及／或當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項目作好準備。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配售價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5,948,520股股份。於配售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之前及之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配售配售股份後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m Tai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31,695,475	36.88	31,695,475	29.92	31,695,475	19.10
Maroc Ventures Inc (附註1)	3,598,498	4.19	3,598,498	3.39	3,598,498	2.17
鍾志成先生 (附註2)	1,426,000	1.66	1,426,000	1.35	1,426,000	0.86
承配人	-	-	20,000,000	18.88	20,000,000	12.05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	-	60,000,000	36.16
公眾股東	49,228,547	57.27	49,228,547	46.46	49,228,547	29.66
總計	85,948,520	100.00	105,948,520	100.00	165,948,52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31,695,475股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Sum Tai」）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葉森然先生之兄弟）完全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葉森然先生、董事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董事葉穎豐先生）。3,598,498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完全擁有之Maroc Ventures Inc.（「Maro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鍾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擁有876,000股股份，國金集團有限公司（「國金」）（鍾志成先生持有國金50%權益）以公司權益方式擁有餘下34,092,857股股份。該等股份有550,000股股份及58,700,000港元尚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33,542,857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下之可能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股東應注意，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一般事項

於完成配售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以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顯著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別授權以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或表述具有下列彼等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結束」	指	待達成與可能認購事項有關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後完成可能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4.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擬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擬發行之總本金額最多達240,000,000港元之5年期零息票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及可能認購事項之公佈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促使認購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股新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	指	可能認購認購股份及可能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售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諒解備忘錄公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以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擬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認購股份」	指	待達成與可能認購事項有關的正式協議之條件及受其條款所規限，擬由認購人於結束時認購之若干數目認購股份，此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結束後實際持有本公司約29.00%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主席)、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